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室外通路	三十二萬元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二萬元。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十萬元。
三、避難層出入口		3. 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
四、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三十萬元	
六、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三百萬元	
七、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	六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六十八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五及項目七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三百三十八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至七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單項提出申請；未申請項目應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認定規範等規定，且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外通路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認定規範等規定，補助金額應扣除十二萬元，即補助金額上限六十八萬元減十二萬元為五十六萬元)。
- 三、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